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70號
115年度聲字第11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卉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597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周卉蘭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337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2597號），且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聲請將本案移送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併審判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承審股別：良股）同意合併審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